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3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4至第6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8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9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5)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6)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1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11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1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13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  
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  
依据。

第1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公  
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1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1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免于提前3日发出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1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18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19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20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21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2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23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2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25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26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 第27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28条 本工作细则制定、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